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B1/15C, B1/21C, S4/11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經修訂單元 OR-1「業務操作風險管理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繼諮詢業界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經修訂單元 OR-1「業務操作風險管理」。經修訂單元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巴塞爾委員會)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《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》，當中主要併入闡明現行原則的指引，為變動管理及資訊與傳訊科技管理的範疇作出更新，並提供運作穩健性的具體指引；另亦反映巴塞爾委員會《運作穩健性原則》所載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規定。

認可機構應由本通告日期起 18 個月內(即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或之前)落實本經修訂單元，惟第 1.5.2 段所載有關運作穩健性的範疇，則應依循本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關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全新單元 OR-2「運作穩健性」的通告所載的實施時間表。

若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張錦文先生(2878 1022)或陳婉芬女士(2878 8299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